

十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10 月 15 日

報告人：局長 何 啓 功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啓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1 年上半年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工作，敬請不吝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各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101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1 例；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54 例（入夏後 45 例，含登革出血熱病例 4 例，含死亡個案 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 (3)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0,946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352 人。
- (4)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以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共計 6,4000 家次。

101 年 1 月至 8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20,946 戶/352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155 里次	312,958 戶
衛教宣導	406 場	33,582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3,018 處	
改善通知單	585 件	
舉發通知單	77 件	
行政處分書	27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成立里滅蚊隊

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96 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155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585 件，舉發通知單 77 件，行政處分書 27 件。

(3) 衛生教育宣導

①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 406 場，33,582 人參加。

② 假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84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100 年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3.1%、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71.1%。101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61 場，計 4,516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9 場，計 1,372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含監所及戒治所）辦理共 47 場，計 7,962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20 人。辦理經濟弱勢族群巡檢 87 場，計 4,899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17 人。
2.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101 年 1 月至 8 月載送個案 43 人次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3. 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101年1月至8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1,650人次，共支出新台幣2,546,160元。
4. 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13場，討論271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6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375場，計28,229人參加。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HIV(感染者)2,924人，AIDS(發病者)911人，定期追蹤管理。101年1月至8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計21,425人，其中新確診HIV陽性個案64人。
2.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58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3處，101年1月至8月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994,923支、回收空針994,590支，清潔針具回收率99.9%，計有39,097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10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年開辦截至101年8月參加人數達12,143人，目前服藥人數為2,116人。
3. 101年1月至8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430場，24,661人參加。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12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100%。另定期查核89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101年1月至8月查核家數57家次。
2. 本市101年1月至8月31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204例，其中65歲以上老人佔54%，87%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69%患者有慢性病病史(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慢性病)。另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586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 本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啓動375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本市 26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101 年 1 月至 6 月 2 季共查核家數 484 家次。
5. 辦理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共計 555 個場，47,240 人參加。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9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1 月至 8 月共通報 403 個班級停課，並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對於 1,08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衆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1,296 場，82,096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本府教育局辦理「擊退腸病毒故事擂台秀健康宣言卡 DIY」宣導活動 52 場，1,294 人參加，經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100%（63.5%非常滿意，36.5%滿意）。
 5. 「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衛教巡迴宣導 151 場，11,971 人參加，經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100%（75%非常滿意，25%滿意）。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榮、高醫、小港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以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確定病例 18 人(含境外移入 9 人；其中阿米巴性痢疾 5 例、副傷寒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

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97.3%。
2.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8.65%。
3.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97.3%。
4. 卡介苗疫苗：98.33%。
5. 水痘疫苗：96.34%。
6.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94%。
7. B 型肝炎疫苗：97.68%。
8.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96.85%。
9. 小兒麻痺疫苗：96.84%。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計 277 輛，101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定期檢查 248 車次、攔檢 228 車次、機構普查 74 家次（含本市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1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101 年 1 月至 8 月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8 場，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 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大型活動與大量傷病患醫療處置研討會」各 1 場，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監控 25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703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5 件。

EMOC 自 94 年 8 月成立至 101 年 8 月止，任務辦理成果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 (註 1)	0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 (註 2)	5,703	42,524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5	1,073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25	857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1	3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579	10,310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102	3,442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5,126	15,578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1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衛武營星空音樂會」、「世運元旦升旗」、「2012 六龜國際單車越野賽」、「喜越迎新春，越南朋友回娘家」、「2012 燈會」、「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中等學校自由車」、「2012 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幼兒體能運動會」、「3 對 3 曲棍球鬥牛賽」、「2012 浪漫愛河長泳鐵人三項」、「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暨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3H 動力工程全國健康操決賽」、「101 全國身障運動會」、「101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打造運動島」等 150 場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 101 年 1 月至 8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50 場，共調派醫師 23 人次、護士 178 人次及救護車 82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公辦公營 4 家，公辦民營 5 家，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9 家市立醫院 101 年 1 月至 7 月與 100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旗津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聯合、小港、大同及岡山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民生、小港及旗津醫院趨於減少外，其餘均增加。另市立聯合醫院榮獲行政院衛生署癌症篩檢績優醫院，提供市民優質的就醫環境。

99 年至 10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3,169 萬 5,872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327 萬 6,167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2,522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9,435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7,747 元。另 101 年度刻正辦理中。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刻正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 邀集 4 位產、官、學界專家召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目前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探討專家會議」，共同探討該院未來走向，並協助民生醫院編列「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預算，幫助民生醫院轉型為高齡親善醫院，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191 萬 7,000 元，101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共補助 616 人次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95.19

%)；結合 16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所衛生所。縣市合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平衡區域性醫療資源之門診醫療服務提供，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管理領導、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補助衛生所設備及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 辦理杉林區衛生所興建工程，以提供優良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為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服務，辦理「101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以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4. 為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俾利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5. 為提升衛生所主管及人員公共衛生知能，辦理病歷繕寫品質、社區評估、領導、溝通與壓力調適研習。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及複審小組」，本(101)年度共審查 10,719 件。
2. 申請假牙篩檢數計 10,719 人，101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補助 6,653 位(一般老人 5,597 位及中低收入老人 1,056 位)，截至 8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共計 8,818 位(一般老人 7,332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86 位)，尚有一般老人 1,735 位超額候補者，將列入 102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3. 召開 21 次會議(15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複審會議、4 次醫療調處會議)，執行率 100%。
4. 101 年計 432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5. 處理 6,037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53 件)。

經費執行情形

- 1.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共計 2 億 7,245 萬 3,000 元(含 100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款 8,405 千元),截至 8 月 15 日已核銷 1 億 4,277 萬 5,000 元,執行率達 52%。
- 2.本(101)年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7,498 千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1 年 1 月至 8 月提供服務量為:門診診療人數計 19,765 人次、巡迴醫療計 407 次,診療人數計 3,894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18 場,計 1,180 人次;辦理原住民健康危險因子及慢性病防治等相關衛教宣導計 31 場,參加人數計 1,449 人次。另提供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共補助 744 人次,執行經費 777,166 元。

為有效的防範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1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民眾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計 5 場,參加人數計 154 人,結合區公所、消防局辦理災難模擬演練 1 場,參加人數計 220 人。另由 7 家民間協會承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為因應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 101 年已完成資訊、發電機及巡迴醫療機車等相關設備,動用經費新台幣 1,021,488 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101 年 3 月完成發包「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目前施工中;另「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工程招標規劃中。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101 年 1 月至 8 月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67 家次及醫事人員 16,359 人次。

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 1.101年1月至8月31日督導訪查醫院40家、診所1,605家(西醫診所862家、中醫診所365家、牙醫診所378家)。
- 2.101年4月15日至6月15日進行醫療機構工商普查共2,711家診所。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1年1月至8月31日醫療廣告輔導214家次、486件人民陳情案件查察(含密醫37件)、開立116件行政處分書。
醫療爭議調處：101年1月至8月受理69案，其中召開58場調處會議，經調處成立計17件。
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1年1月至8月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8件審議案；醫懲會1次，處理3件審議案。
病人安全宣導：101年1月至8月辦理3場病人安全講習共302人次參加。

七、落實藥政管理

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1年1月至8月計抽驗市售藥品134件。
- 2.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1年1月至8月查獲不法藥品197件：偽藥23件、禁藥19件、違規標示132件及其他違規藥物15件。
- 3.101年1月至8月受理廣告申請233件、核准233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1年1月至8月查獲369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38件，其他縣市331件，本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1年1月至8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565家次，查獲違規15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50場計有12,639人次參加，並獲民衆認同及肯定。
- 5.為提升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101年1月至8月辦理7場講習會計2,274人次參加，分別於101年2月12日辦理101年度藥事法規宣導講習會，計373人次參加，101年2月19日辦理101年度藥事法暨中藥法規宣導講習會，計373人次參加，101年3月4日辦理101年度管制藥品管理實務與不法藥物稽查講習會，101年4月8日辦理

101 年度中藥管理相關法規及違規案例介紹宣導講習會，計 455 人次參加及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7 月 27 日辦理管制藥品法規講習會，計 258 人次參加，成效良好。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1,900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6,875 件。
2. 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662 件：其中(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5 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0 件。(3)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0 件。(4)標示不符者 62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5)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3 件。(6)其他違規 11 件。本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637 件(核准 592 件；退回 45 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830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130 件，外縣市業者 700 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局因應時尚潮流，為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潔顏泡泡、洗髮乳、防曬乳、洗面乳、洗髮精、爽身粉、唇蜜、睫毛膏、卸妝液、指甲油、乳液、化粧水、香皂、晚霜等 45 件。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170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30,478 人。

101 年 1 月至 8 月市售藥物、化妝品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34	45
藥物標示檢查	17,844	6,875
查獲違規件數	197 (偽藥 23 件、禁藥 19 件、標示違規 132 件及其他違規 23 件)	652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5 件、標示不符者 623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233	592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369	83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 今(101)年 1 月至 8 月抽驗市售食品如下：

101 年 1-8 月共抽驗市售食品 4,226 件，不合規定者有 210 件，不合格率 5.0%，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售外，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細節內容：

※節慶及季節食品

品 項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年節及元宵食品	302	10	3.3
清明節粿類、潤餅皮	55	0	0
端午節食品	169	10	5.9
冰飲品	275	37	13.5
中元節食品	66	3	4.5
中秋節食品	132	檢驗中	

※例行食品抽驗（因種類多，僅摘要重點項目如下表）

品 項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禽畜肉、水產品	338	13	3.8
新鮮蔬果、花茶	310	12	3.9
加水站水質	707	0	0
熟食食品（如滷製、涼拌、餐盒）	177	27	15.3
醃漬農產品（如罐頭或菜脯）	68	14	20.6
豆濕食品	82	4	4.9
米麵濕製食品	99	8	8.1
調味品	63	19	30.2
休閒食品	49	5	10.2
新鮮蛋品及皮蛋	65	4	6.2

※校園餐盒及食材(7-8月學校放暑假)

101年 1-6月	校園蔬果	禽畜魚肉及其加工品	便當	其他校園食品	合計抽驗總件數/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61件/0件	47件/0件	235件 /15件	44件/3件	387件 /18件
不合格項目	殘留農藥(普硫松、達馬松、賜滅克、得克利)	氯黴素及恩氟沙星(不得檢出)	微生物	2件熟食微生物, 1件包裝飲用水檢出微生物	

2.101年對市售美國牛肉會同市府消保官主動進行稽查及抽驗

- (1)設立專區：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等業者，販售進口牛肉時應依產地來源，設立專區販售，讓民眾有採購之參考。
- (2)產地標示稽查：加強賣場、生鮮超市及餐飲業牛肉產地來源標示稽查，截至101年8月底共稽查766家次(大賣場29家、生鮮超市138家、餐飲業599家)。
- (3)主動抽驗：針對瘦肉精事件，本局至101年8月止共計抽驗231件肉品(不限國別及肉品)，其中10件檢出萊克多巴胺肉品來源皆為「美國牛」，已依法辦理。
- (4)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首頁設置「進口牛肉專區」，提供瘦肉精相關訊息並公布抽驗結果。

3.有關牛肉強制標示：

- (1)說明：「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有關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修正案，101年7月26日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1年8月8日以總統令正式公布施行。衛生署依法於15日預告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0.01ppm並同時預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

(2)做法：

- ①勤前說明：本局於8月14日召集所屬39所衛生所辦理勤前說明會統一稽查標準。

- ②業者及消費者宣導：於 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辦理 2 場業者說明會，並已辦理 3 場社區宣導（8/20、8/27 及 8/28）。
- ③相關單位配合宣導：結合農業局及經發局肉品查緝小組分發宣導單張。
- ④資訊公開：將相關資訊公布在本局網頁「牛肉專區」。
- ⑤加強稽查：後續已規劃肉品抽驗 50 件（俟公告實施後據以執行）。

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8 家水產工廠、10 家餐盒工廠及 6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170 人參加。
3. 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8 月本局配合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4 場，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9 場，計 5,025 人次參加。
4. 推動「101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累計 25 場，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5.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飲業衛生稽查，101 年 1 月至 8 月共稽查 3,490 家次，不符規定者 150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6.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察 1,328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食品衛生宣導

1. 101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8 日假本府衛生局凱旋及澄清辦公室辦理 101 年度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標示業者宣導會，計 150 人次參加。
2. 101 年 4 月 16、17 及 20 日分別於正聲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及快樂廣播電臺等廣播宣導食品安全，計 3 場；101 年 6 月 22 日、23 日辦理端午節龍舟賽愛河周邊設攤宣導食品衛生安全活動，共吸引民衆約 5,000 人參與。
3. 為宣導民衆食品衛生安全正確觀念與認知，本局針對學生、婦女、一般民衆及長者等族群需求，辦理預防食品中毒、認識食品標示及

廣告等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1 年 1 月至 8 共辦理 117 場，計 3,510 人次參加。

4. 運用多媒體型式宣導，除印製牛肉原料原產地強制標示宣導單張 6,000 份，執行政策宣導之外，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15 日（為期 46 天）期間，於高雄捷運車廂刊登 30 面預防食品中毒宣導廣告，提升民衆對食品衛生與安全之認知。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1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及抽驗計 400 件，現場稽查結果共 41 家次不符規定，其中 35 家次加水站（未明顯張貼自主管理紀錄表、現場已歇業未向主管機關備查、現場環境髒亂）經函請限期改善，已改善完竣；餘 6 家次（張貼「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與申辦不符、尙未重新申請許可，仍續營業）皆依法辦理，另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2 場，計有 144 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1 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項目包含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共計 340 項。101 年度新增通過 TAF 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 4 項、人工甘味劑 AK、甘精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中藥摻西藥 103 項、農藥殘留量 202 項等認證，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期許與國際接軌。

2. 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1 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府預算購置精密儀器 3 台總計經費 2,467 萬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12,127,500 元），設備分別為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以強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權益。目前採購進度 LC-ICP/MS、GC/MS/MS、LC/MS/MS 分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27 日完成招標採購發包程序，預計 8 月至 9 月間完成驗收。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本(101)年度 10 月參加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辦理「101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共計 3 篇。

(2) 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計畫

為提升本府衛生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與國外 FAPAS 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 7 項。

測試日期	試驗名稱	配製機構	測試情形通過與否
3/6	化粧品中美白劑(對苯二酚)	TFDA	滿意
4/11	包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	台美公司	滿意
4/18	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	TFDA	11 項滿意、1 項應注意
4/25	農藥殘留(茶葉)	TFDA	滿意
5/15	金黃色葡萄球菌	TFDA	滿意
6/19	乳品中之三聚氰胺	TFDA	滿意
7/31	化粧品中重金屬	TFDA	尚未回覆

4.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100 年度連續 5 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妝品 DIY 簡易試劑

本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宅 DIY 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本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計 162 份。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 加強為民服務。另於 101 年 5 月 4 日結合教育局、秘書處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本市屏山國小辦理「食品檢驗及食品標示宣導」，計 110 人參加。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101年1月至8月受理申請342件，挹注歲入1,112,700元。

3. 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101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農藥殘留202項增至215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檢驗、瘦肉精(7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減肥藥…)等，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已配合中央規定完成之檢驗項目

食品、中藥摻加西藥檢驗業務已增項認證103項，並建立GC/MS、LC/MSMS、TLC及UV光譜圖，完成偵測極限及量測不確定度估算。

(2) 配合緊急及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之檢驗

本(101)年3月間適逢爆發美牛瘦肉精即乙型受體素類(β -agonist)殘留之食品安全事件，本局立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進行稽查抽驗及檢驗前處理，由TFDA南區管理中心負責檢驗分析，建立食品中瘦肉精檢驗方法(7項)，計檢驗肉品150件，檢驗結果均合格「未檢出瘦肉精」，共同因應突發事件，以滿足民衆對食品安全之需求，迅速化解民衆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5. 辦理101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1月至8月間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茶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及食鹽重金屬」、「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中元節慶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夏令飲冰品」、「調味醬料」、「飲料塑化劑」等計檢驗 6,296 件，81,957 項件，24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95%，不合格者本局業務權管單位進行查處，適時發布新聞稿，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1 月至 8 月間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水質監測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918 件，5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66%，由本局業務權管單位進行查處。

營業衛生水質 (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		
件數	項件	不符 (件數)
1,918	3,836	51

(3)「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參加西藥檢驗」

1 月至 8 月間受理民衆檢舉案及標榜宣稱壯陽瘦身產品例行性抽驗計 93 件，檢驗項件 2,037 件，2 件檢出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皆續追蹤查處。

檢驗情形如下：

執行期間	件數	項件	檢驗與規定不符情形
1 月	2	30	1 件含減肥藥 Sibutramine
2 月	12	457	
3 月	36	106	
4 月	13	517	1 件含 Caffeine*
5 月	4	67	1 件含 Caffeine*
6 月	22	690	2 件含 Caffeine*
7 月	2	75	1 件含壯陽藥
8 月	2	75	
合計	93	2,037	2 件
備註	*：未於包裝標示該成分，由本局食品及藥政單位查證查處。		

十、重視預防保健

兒童健康管理

- 1.101年1月至8月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21,020人，其中疑似異常49人、通報轉介24人、尚待觀25人。另辦理4歲(96年次)及5歲(95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101年1-8月篩檢4歲9,146人、異常個案追蹤矯治752人、篩檢5歲12,623人、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009人。
- 2.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3,687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1家。101年1月至8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1,534人次。

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0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19家。本(101)年廣續輔導5家醫院申請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101年1月至8月產前檢查736案次，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1年1月至8月共補助433,794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1年1月至8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113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215人。

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101年1月至8月訪查事業單位380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58,583人次，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47,247人，特殊健康檢查11,336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3,629位勞工。
- 2.101年1月至8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20,161人，初檢不合格182人；經複檢後165人合格，不合格佔0.90%，不合格勞工中肺結核6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1人治療後仍不合格，均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其他腸內寄生蟲陽性10人，目前治療中。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101年與100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1年1月-7月	100年1月-7月	101年1月-7月	100年1月-7月
泰國	2,249	1,980	19 (0.10%)	32 (0.21%)
印尼	7,798	6,543	68 (0.37%)	77 (0.50%)
菲律賓	4,639	4,212	53 (0.29%)	57 (0.37%)
越南	3,501	2,819	24 (0.13%)	40 (0.26%)
合計	18,187	15,554	164 (0.90%)	206 (1.32%)

中老年病防治

1. 101年1月至8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159,420人次，異常38,907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14場、繼續教育課程5場，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2. 101年度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X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3項檢查)，1月至8月計完成本市36,418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本局為健康整合平台，衛生所為操作中心，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有513家醫療院、所參與。
2. 101年1月1日至8月26日癌症篩檢共計395,365人，100年10月至101年5月發現異常有18,211人。

101年1月1日至8月31日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癌症
	(涵蓋率%)	(異常率%)	追蹤率(%)	確診人數
101.01.01		100.10		101.01.01
至		至		至
101.08.26		101.05		101.08.26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篩檢量 101.01.01 至 101.07.31) (陽追率 100.10.01 至 101.05.07)	161,951 人 (20.21%)	685 人 (0.42%)	90.51%	255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 69歲) (篩檢量 101.01.01 至 101.08.28) (陽追率 100.10.01 至 101.03.31)	57,416 人 (12.73%)	5,360 人 (9.34%)	85.51%	247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 69歲)	95,806 人 (14.66%)	6,737 人 (7.03%)	66.78%	182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或嚼 食檳榔者)	80,192 人 (26.36%)	5,429 人 (6.77%)	71.82%	90 人
合 計	395,365 人	18,211 人		774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101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4 場、「癌症防治新進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 場、「101 癌症品質計畫醫院經驗分享暨討論會」1 場、「101 年乳攝車醫院衛教人員教育訓練」1 場、「101 年衛生業務行銷及創意活動」1 場。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101 年希望妳在 為妳而跑 子宮頸癌防治公益路跑活動」、「2012 無菸防癌一身輕，健康城市向前行樂活健行活動」、「101 年高雄市健康城市宣傳活動」、「健康做癌篩 歡喜抽大獎」、「高雄市乳攝車啓用儀式」。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於 101 年進行與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計畫項目如下：

1.「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本案至 101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相關研究進度依計畫執行中。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2. 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以建立工業區居民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作為長期追蹤研究及本局健康政策依據。101 年 7 月 11 日已完成勞務採購，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依契約書執行中。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營業衛生管理

1. 101 年 1 月至 8 月共調處有關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21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4 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101 年與 100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1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旅館業 (含民宿)	415	429	443	70	54
浴室業	42	188	248	3	10
美容美髮業	2,722	1,051	1,153	185	226
游泳業	93	476	487	23	28
娛樂場所業	234	161	207	29	67
電影片映演業	11	11	17	0	2
總計	3,517	2,316	2,555	310	387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35 家，1,158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37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 1.32%，浴室業不合格率 5.24%，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 辦理「101 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90 家業者參與，新訓 54 人，複訓 85 人；辦理「101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1 月至 8 月共 10 場，計 1,329 人參訓。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

- 助市民健康減重，101年1月至8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56班體重控制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72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53,886人參與，減重55,961公斤。
2. 輔導本市13個社區單位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101年度社區營造計畫」，於6月19日本市有13個社區單位通過審查，獲得補助計畫經費，預計辦理社區健康減重、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檳榔防制、健康老化等健康計畫。另輔導本市50家新社區辦理「101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至6月共辦理健走活動15場、健康操21場、運動班65場、健康講座21場、體重控制班15班、減重活動簽署儀式10場、老人健康篩檢5場，減重384.9公斤，共有2,202人次參加社區活動。
 3. 輔導100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於101年5月10日辦理「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共140名職場護士、工安人員及基層主管參加；另輔導各職場辦理健康促進講座11場（截至6月底止），協助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101年1月至8月提供125個據點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53場、規律運動宣導94場、老人防跌宣導23場、健康檢查宣導147場、健康服務147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109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32場、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26場，共計16,172人次長者參與。
 5. 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活動，本年度4月至5月辦理初賽活動，共有75個參賽隊伍，2,287位65歲以上長輩參賽，其中85歲以上達126人，95歲以上的高齡長者3人，還有97位身心障礙的長者也共同響應。本市於6月27日辦理決賽，參賽隊伍來自初賽之10隊優勝隊伍，其中決賽前2名將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10月份辦理之全國總決賽。
 6.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1年1月至8月共辦理336場，14,200位長者參與。
 7.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結合各局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動有益本市高齡長者的計畫
 - (1)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於101年2月21日及2月22

日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於會議上決議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指標歸屬局處及評估方式。除 WHO 之指標外，為更符合本市現況，訂定自訂指標。本市確立指標共計 92 項（含自訂指標 7 項），其中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14 項、大眾運輸 9 項、住宅 4 項、社會參與 22 項、尊重與社會包容 7 項、工作與志願服務 8 項、溝通與資訊流通 12 項及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 16 項。

(2)101 年 5 月 27 日於捷運站美麗島站辦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宣導活動，向市民宣導本市各項高齡友善措施及宣揚愛老、敬老精神。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1 年 1 月至 8 月共執行稽查 412,407 件，共計開立 1,074 張行政裁處書。101 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青少年吸菸防制。

(1)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配合本府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及與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衆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2)青少年吸菸防制

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
100 年 1 月-8 月	361,494 件	1,179 件 (場所違規 4 件) (青少年抽菸件數 89 件)	2,888,000
101 年 1 月-8 月	412,407 件	1,074 件 (場所違規 59 件) (青少年抽菸件數 321 件)	2,275,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

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101 年設置醫事人員勸戒點 252 處(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並開辦社區戒菸班 47 班，有 410 人參加，六週戒菸成功人數 335 人，成功率 81.7%。

(2)推廣二代戒菸服務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53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2,368 人/5,467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776 人/1,776 人次。

(3)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共訓練 490 人。

(4)本市 7 家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建佑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並導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本年度廣續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及署立旗山醫院參與認證，提升整體醫療人員對戒菸服務之重視，另配合社區戒菸服務宣導及校園戒菸及職場戒菸之戒菸宣導服務，協助更多民衆使用戒菸資源。

3. 營造無菸環境建構

(1)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建置無菸環境計有步(街)道 3 條、活動廣場 6 處、公園 7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建置無菸社區 9 處。

(2)於 101 年 5 月 26 日假愛河河西路舉辦「高雄市 2012 世界無菸日暨市民健康宣導活動」1 場，約 1,250 人參加。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社區宣導講座計 555 場，校園宣導計 119 場。

4. 青少年菸害防制

(1)與教育局合作辦理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23,124 人參與。

(2)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有 52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派員參加，共 56 人次。

(3)與教育局合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1 場，菸害防制宣導創意海報比賽國小及國中組約 700 人參加、菸害防制宣導創意短片比賽高中職組計 14 組參加，並將第 1 階段評選之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 之「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進行第 2 階段票選，計 1,103 人共襄盛舉參與此活動

票選人氣作品。

- (4)推廣無菸校園環境與氛圍，與教育局合作辦理無菸校園計畫，共 12 所高中職學校參加。
- (5)無菸醫院、教育局合作共同辦理青少年戒菸班共 8 班。
- (6)結合財政局及教育局共同辦理高中職校園菸酒防制宣導計 12 場。
- (7)結合各局處共同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社區、學校「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宣導場數，計 131 場次；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電台專訪 6 場次、社區報 8 則、廣播 570 檔次。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386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191 人次、電話諮詢 195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305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963 人次；團體輔導 55 場計 440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45 場計 1,124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55 場計 1,144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59 場講座，3,13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2,370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社區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9 場，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共 5 則。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包括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 13 場計 1,432 人次參與；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共辦理 18 場計 2,055 人次參與。

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全方位服務，101 年度 1 月至 8 月老人憂鬱篩檢共 39,463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3.54%。

2. 災後心理重建：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330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90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7 場計 228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73 場計 3,214 人次參與。

自殺防治作為

1. 100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 467 人（自殺死亡率 16.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9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41 人。
2. 101 年 1 月至 8 月高雄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3,499 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121 人次，占 32.03%），其次為「割腕」（618 人次，占 17.66%）；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784 人次，占 22.4%），其次為「感情因素」（504 人次，占 14.4%）。
3. 101 年 1 月至 7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270 人，較 100 年減少 18 人。其中男性 183 人（67.77%）、女性 87 人（32.23%）；以年齡層分析「45-64 歲」最多（106 人，占 39.25%）；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86 人，占 31.85%）。

毒品戒治

1. 跨局處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本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等 6 組。
2.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 101 年 8 月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 4,934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 12,143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0,026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 2,117 人（含持續服藥 2,116 人及醫師評估無需服藥 1 人）。1 月至 8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共 21,726 人次（含電訪 18,568 人次、家訪追輔 597 人次、面談 22 人次及其他訪視 2,539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750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21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30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51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40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8 人次)。
3. 101 年 1 月至 8 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 7 場，通知裁罰人數 790 人次、實到人數 385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

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 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1 年 8 月止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無學籍者共計 248 人，其中結案 167 人（含穩定就業 61 人、穩定就學 53 人、服役中 24 人、失聯 7 人、入監 19 人、穩定結案 1 人、入住中途之家 1 人、重複收案結案 1 人），目前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81 人，101 年 1 至 8 月追蹤輔導訪視計 514 人次。
5. 101 年度 1 月至 8 月累計戒成專線諮詢量為 484 通數。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補助 4,253 人次，補助金額共 3,604,095 元。
2.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9,887 位，完成訪視追蹤 39,590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1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5 所、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595 床。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 5 場，包括護理之家督考、評鑑說明會、居家護理所督考說明會、傷口及氣切相關照護、護理機構住民營養評估等研習活動，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計 530 人參加。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7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5,510 人；1 月至 7 月居家復健 732 人 1,706 人次，喘息服務 1,139 人 3,666 人日，居家護理 581 人 875 人次。
2. 辦理長照衛政服務業務聯繫會議，包括：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等服務提供單位，透過聯繫會議溝通協調其實務運作面對的問題，並強化品質監控。100 年 12 月 27 日、101 年 2 月 24

日分別辦理衛政三項服務簽約、服務說明會與聯繫會。

3. 居家復健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於本（101）年 3 月 17 日及 24 日辦理居家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在職教育訓練。

4.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等 4 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89 人次。

- (2) 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藥師之長期照護知能，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於 6 月 9 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藥師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計 3 人。

- (3)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知能，委由高雄醫學大學於 6 月 26 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服務訓練，101 年預計提供 40 位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5. 結合本市 7 所衛生所、署立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資源投入家庭照顧者活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 25 場計 622 人參加；照顧技巧訓練班 26 場計 627 人參加。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期待透過一系列的訓練、研討，增強新進照顧管理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1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3 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含高雄市社會福利資源簡介與居家藥事服務、居家口腔服務及物理職能進階課程，共計 112 人參加。

另為提升本市 39 所衛生所公衛護士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策的瞭解，協助開拓新個案，並建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公衛護士合作網絡機制，於本（101）年 6 月 28 日與 7 月 6 日辦理 2 梯次「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計 125 人參加。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1 年舊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為 14,704 人（截至 7 月 10 日止）。
2. 為順利銜接 101 年 7 月 11 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本局

辦理事項如下：

- (1)協助本市 25 家指定鑑定醫院參與衛生署試辦計畫，每家至少試評 5 案。
- (2)辦理醫院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 3 場 280 人次參加。
- (3)辦理醫院、身障團體、區公所相關人員新制身心障礙政策說明會，共 150 人參加。
- (4)本市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及 38 區 39 所衛生所協助宣導，如跑馬燈、海報張貼、單張發放…等。
- (5)於本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1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高雄市新制(ICF)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 2 場，參加人數計 200 人。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食品業及餐飲業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 二、策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高齡親善醫院；賡續執行「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設施。
- 三、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 四、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長者行動方案
- 五、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六、打造一座市民能活到老、動到老的城市。
- 七、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 八、建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持續擴充衛生檢驗項目及能量，打造「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肆、結語

第 66 期康健雜誌辦理『2012 健康城市大調查－哪個城市最不容易讓人生病』，在城市總排名，本市獲最高等級 5 片銀杏葉，但本局所有同仁並不因此自滿，反而覺得責任更重大，好還要更好，面對市府財源短絀，在有限經費下本局全體同仁仍戮力以赴，朝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為努力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斷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